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13號

113年度家救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無效事件，聲請人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其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
地之法院。二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。前項事
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
屬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依該條立法理由：

「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關係、
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等親子關
係事件，多在該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，即子女、養子女、父
母、養父母之住所地發生，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
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與程序利益，參酌民事訴訟
法第583條、第589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33條規定，以競合管
轄之方式，定其專屬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家事事件法第61條係
參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。

二、而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：「否認
或認領子女、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
訴，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，專屬子女住所地
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。另參家事事件法第64條、
第67條立法理由：「否認子女之訴，其裁判效力兼及於因民
法第1063條第1項之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，故為保障其
權益，縱使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即

已死亡，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，爰於本條第1項規定此時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」、「親子或收養身分關係是否存在，為定子女與被指為生父或生母間、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有無扶養、繼承等法律關係之基礎，並常涉及第三人（如其他繼承人）之權利義務；復因現今科技進步，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，已非單純僅由血緣所生者始構成親子關係（例如人工生殖法第23、24條規定），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，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者，自應許其就親子或收養之關係存否，得提起確認之訴，俾使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，以應實際之需要，並保護子女之權益。惟為免導致濫訴，就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，僅限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之人，始得提起」。可見家事事件法雖賦予第三人於繼承權受侵害或有確認利益之情形，得提起相關訴訟，惟就管轄法院之認定，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61條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林○○（99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）之弟，因林○○死亡時無配偶，相對人因認領而登記為其子女（法定繼承人），然林○○與相對人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不得認領，聲明請求確認林○○生前所為之認領無效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衡酌林○○業已死亡，已無應訴便利性之考量；又相對人均設籍住居桃園，聲請人經通知移轉管轄一事，迄無回應，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與程序利益，是本件認領無效之訴，以子女住所地之法院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）管轄，應符合家事事件法第61條之立法意旨。

四、從而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此外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本件既應移轉管轄，訴訟救助亦移由該管轄法院一併審理。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02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書記官 駱亦豪
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駱亦豪